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翔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所明定。本件被告張凱翔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提起公訴，依照同法第287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茲經告訴人王培馨具狀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9503號

03 被 告 張凱翔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0○○號6樓

05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凱翔與王培馨係夫妻，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
11 成員關係。張凱翔於民國113年7月11日4時許，在新北市○
12 ○區○○街000○○號6樓住處，因細故與王培馨發生爭執，
13 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王培馨，致王培馨受有左側眼
14 眶下方紅腫、後頸擦挫傷約3*1公分、左肩部擦挫傷及右前
15 臂挫傷約4*1公分等傷害。

16 二、案經王培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一）被告張凱翔之供述，（二）告訴人王培馨之指訴，
19 （三）馬偕紀念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在卷
20 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張凱翔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
22 告與告訴人間有家庭成員關係，被告之傷害犯行，核屬家庭
23 暴力罪，請依法論科。

24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地，有持刀及對告訴人
25 以：「要把告訴人的友人殺掉」等語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
26 心生畏懼，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惟此業據
27 被告堅詞否認，告訴人復自承此部分並無證據提出等語，故
28 自難僅以告訴人之片面指訴，遽認被告涉有恐嚇之犯行。然
29 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之傷害部分為同一社會事
30 實，應為前揭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
31 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5 檢 察 官 黃德松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 記 官 程蘧涵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0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